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燕罗街道采购隔离护栏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机动车隔离护栏 B 款 H=1100mm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文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机动车隔离护栏 B 款 H=700mm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文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